

##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持股2,436,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721%）的股东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卓誉”）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6,0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21%）。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95,9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2年5月27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834,751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卓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7日，中金卓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69,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金卓誉	竞价交易 (权益分派前)	2022年03月16日 - 2022年03月28日	53.1950	69,000	0.0898%
	竞价交易 (权益分派后)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6月17日	---	0	0.0000%
合计				<b>69,000</b>	<b>0.0898%</b>

注1：权益分派前减持比例按总股本76,795,963股计算；权益分派后减持比例按总股本99,834,751股计算；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金卓誉	合计持有股份	2,436,044	3.1721%	710,113	3,077,157	3.0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6,044	3.1721%	710,113	3,077,157	3.0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3：资本公积转增股数以中金卓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

注4：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76,795,963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99,834,751股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中金卓誉上述减持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中金卓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中金卓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性。

###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